

111 學年度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四-1-1 編印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教學繪本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 二、苗栗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辦理。

貳、 目的：

- 一、藉由師生參加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增進使用及書寫客家語用字的興趣與能力。
- 二、印製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教學繪本，作為本土語言教學參考資料，活化教學、促進學生學習興趣，提昇教學品質。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

肆、 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

一、參賽對象：

本縣國民中、小學有意願參賽之師生皆可參加。分為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及社會人士）共六組。

二、參賽人數：

每件作品以三人為限，指導老師一人。（每位作者及指導老師參賽以二件作品為限，教師及社會組不列指導老師）

三、參賽作品規範：

- 1、作品規格：作品請以單面手工或電腦繪製（限繪圖軟體繪製，非掃描合成檔，如有得獎須附電子檔以便印製），以 8 開圖畫紙做設計，素材不限，請用透明檔案夾或資料袋保護送件。
- 2、參賽作品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作品內容與主題無關不予評分）
- 3、參加件數：12 班以下每校每組以 10 件為限，13-24 班每組每校以 20 件為限，25 班以上每校每組以 30 件為限。

四、評選標準：主辦單位將邀請美術、本土語文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團，並依創意構思（40％）、圖文意境（30％）、繪圖技巧（30％）為三大評分項目，分組予以評選。

五、收件截止日期、地點：

- 1、自即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請將(1).報名表（附件 1）浮貼作品背面、(2).學校參賽作品一覽表（附件 2）紙本及電子檔、(3).成品及(4).授權書（附件 3）由專人或郵寄送件，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
- 2、作品郵寄及收件地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150 號
中興國小教導處 徐毓昌老師收（聯絡電話：224458#102）
- 3、上傳附件 2，完成報名程序 <https://forms.gle/wNi4ZQNkPC6om2Mt7>

六、成績公佈：活動獲甲等（含）以上之名單於教育處網站上公佈。

七、獎勵方式：

- 1、比賽分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共六組，各組均擇優錄取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若干件（依報名組數擇優錄取）。各組得獎者除頒給獎狀外，並致贈得獎參賽人員成果作品乙冊；教師及社會組參賽人員或指導教師，特優予以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嘉獎 1 次。
- 2、教師及社會組參賽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指教育人員者，每件作品如獲特優另予著作分數 0.3 分、獲優等另予著作分數 0.2 分及獲甲等另予著作分數 0.1 分（分數依人數均分）。
- 3、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八、注意事項：

- 1、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並可修改且公布於網頁、且得製成教學媒體及教材供教學研究之用，不另計稿酬。
- 2、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之情況、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得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 3、所有作品經評審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

伍、經費來源：教育部、苗栗縣政府。

陸、預期效益：

一、質化指標

1. 激發師生創意，促進本土文化有效傳承，提升本土語言能見度。
2. 促使教學活潑化，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昇教學品質。
3. 共享本土語言教學資源，減少教師教學準備，使教學更上手，提昇學習成效。

二、量化指標

1. 至少參賽作品達 200 件。
2. 聘請專業評審 18 人次，進行稿件評審。
3. 完成童詩童畫教材編稿 80 件。
4. 印製童詩童畫教材 300 本。
5. 設置本土教育網站並將成果上傳平台分享。

柒、考核與獎勵：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客家話童詩童畫創作競賽報名表

校 名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 者 姓 名	1.	性 別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指導老師			
參賽作品 主題			
聯絡電話 (代表人)	公： 宅： 手機：	參賽組別	(請打“√”表示) ☐ 1.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 ☐ 2.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 ☐ 3.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 ☐ 4. 國中學生組 ☐ 5. 教師組 ☐ 6. 社會組

備註：

1. 報名表請浮貼在作品背面。
1. 另請繳交學校參賽作品一覽表及電子檔、成品及授權書
2. 教師及社會組參賽者如不同校請於作者姓名後分別註明學校。

【附件 2】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學校參賽作品一覽表

學校名稱：

班級數：

作品件數：

編號	組別	內容主題	參賽人員	指導老師	腔調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本表核章後連同作品繳交，表格不夠自行延伸

※組別請填：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教師組、社會組

※請上傳附件 2 完成報名程序 <https://forms.gle/5s2jzufsSn3dCTHv8>

【附件 3】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苗栗縣政府及中興國民小學印製，本人參加苗栗縣 111 學年度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之作品與電子檔案，在臺灣地區各縣市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使用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重製該著作。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主題：	參賽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150 號 電 話：037-224458
被授權人：苗栗縣政府 地 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 話：037-322150(代表號)	參賽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150 號 電 話：037-224458
授權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簽名)	
身份證字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電 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